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954,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954,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张强先生、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祯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51,562	99.1501	是
1.02	《选举吴一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42,559	99.1374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谢纪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51,045	99.1494	是
2.02	《选举贾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41,559	99.13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721	8.3200	是
1.02	《选举吴一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718	6.951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谢纪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04	8.2413	是
2.02	《选举贾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18	6.799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2的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两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赵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赵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选举情况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的议案》，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谢纪刚（主任委员）、贾伟、罗楷
战略委员会	赵勇（主任委员）、吴一洲、贾伟
提名委员会	谢纪刚（主任委员）、贾伟、赵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伟（主任委员）、谢纪刚、赵勇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谢纪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专业的副教授职称，上述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以及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一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楷先生、张强先生、冯子勇先生及闫梓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灵深瞳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吴一洲女士简历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位，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5年，担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6年至2019年，担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2024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罗楷先生简历

罗楷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至2015年，担任成都深龙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担任英国Fizzback公司高级顾问；2015年至2016年，担任美国硅谷Montagestudio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梦想加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总监、智能产品部总经理；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研发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楷先生通过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529,294股；罗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强先生简历

张强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07年至2024年，历任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系统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6年9月，担任厦门瑞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冯子勇先生简历

冯子勇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算法研究院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子勇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86,25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闫梓祯先生简历

闫梓祯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AIInfra团队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梓祯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23,535股，闫梓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吴梦先生简历

吴梦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获专业会计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7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总账及报表经理；2019年至2023年，担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高级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刘玉萍女士简历

刘玉萍女士，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4月至2025年6月任职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梦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吴梦先生2011年至2017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总账及报表经理；2019年至2023年，担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高级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梦先生具备财务、会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吴梦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独立配合相应工作，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吴梦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的最新监管要求，为严格落实监管合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职务调整工作，规范岗位任职配置，全面契合监管合规标准。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吴梦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 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吴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经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吴梦先生简历

吴梦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获专业会计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7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总账及报表经理；2019年至2023年，担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高级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32.117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5%
实际回购金额	8,887.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20.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1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5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7.5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48,326	1.29	8,669,499	3.35
股份总数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注：上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48,326股为公司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321,17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26年7-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8.2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75.04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0.69%和10.67%。2026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15.3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206.4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3.85%和13.73%。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控股电厂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珠江电厂	11.03	25.13	10.28	25.01	31.21	33.18	29.17	33.3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8.30	10.65	8.16	10.57	18.80	-2.89	18.50	-2.94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18.16	38.67	17.11	39.43	50.60	56.70	47.78	57.34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8.73	-1.41	8.09	-0.89	26.00	-2.14	24.13	-1.9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9.54	-16.62	9.36	-16.65	21.64	3.28	21.25	3.25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0.15	-39.24	0.14	-39.85	0.55	-26.81	0.54	-27.07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0.05	-81.73	0.05	-81.78	0.37	-33.17	0.36	-32.95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0.03	-77.52	0.03	-77.77	0.26	-29.12	0.25	-29.11
火力发电小计	55.99	11.17	53.22	11.10	149.44	20.24	141.99	20.21

备注：1. 公司以拆2建1及等容量替代方式分阶段拆除珠江电厂4台320MW机组，原址分期建设两台64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其中一期两台320MW煤电机组于2024年12月31日关停，正在推进一台640MW机组建设相关工作。

2. 三季度广东省电力供需整体偏紧，属下各煤电机组全力增发效益电量，整体发电量同比增长；南沙电力公司受电网调峰调度、机组运行经济性等综合因素影响，发电量同比下降。

3.受地缘冲突影响，燃料成本大幅上涨，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下降。

4.7-9月平均上网电价为0.5251元/千瓦时，同比下降0.25%；1-9月平均上网电价为0.5047元/千瓦时，同比下降0.69%。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风力发电合计	11.11	-0.74%	10.78	-0.64%	39.22	-9.80%	38.07	-9.77%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光伏发电合计	11.14	22.08%	11.03	21.99%	26.68	24.82%	26.39	24.47%

备注：风力发电受华北、西南、华中等地区限电影响，区域发电量出现回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同比扩大，发电量同比增加。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天然气供气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本期	同比（%）
一、管道燃气及LNG销售总量	万立方米	342,111	3.91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192,241	6.63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32,940	0.80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30,259	2.96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18,705	3.77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110,338	10.12
(二)LNG销售量	万立方米	149,870	0.62
二、天然气代输气量	万立方米	115,459	-3.94

三、燃料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煤炭销售量为3,653万吨，同比增加1.57%。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豪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0,669.6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536.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11-1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387,312.04万元，净资产为108,205.8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39,819.18万元，净利润为9,57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422,108.04万元，净资产为114,063.07万元；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39,361.75万元，净利润为5,857.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豪美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豪美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3,344.6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2%，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周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分类	现场(含视频)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42	545,848,976	34.3320%	1,706	35,959,814	2.2617%	1,748	581,808,790	36.5937%
其中，中小股东	35	19,626,838	1.2345%	1,706	35,959,814	2.2617%	1,741	55,586,652	3.4962%
合计	42	545,848,976	34.3320%	1,706	35,959,814	2.2617%	1,748	581,808,790	36.5937%

（二）会议出席情况

注:1、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814,725,342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9,914,498股，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根据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国轩控股、李缜、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587,685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9,237,791	93.1406%	15,289,579	4.1979%	9,693,735	2.6615%	217,587,68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603,338	55.0552%	15,289,579	27.5058%	9,693,735	17.4390%	0	
2.00	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3,918,045	97.1712%	656,525	0.1803%	9,646,535	2.6485%	217,587,68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283,592	81.4649%	656,525	1.1811%	9,646,535	17.3540%	0	

注:1、上述议案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联股东大众中国已对议案1.00、2.00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0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10.00%	1.5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07月22日	2026年10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夏秀华	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13,000,000	17.33%	2.6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10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蔡运余	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20,500,000	27.33%	4.23%	——	——	——	——	——	——	——

注:（1）2026年7月22日，星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夏秀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2）2026年7月23日，星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蔡运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3,000,000	97.33%	15.05%	73,000,000	100.00%	2,000,000	99.99%
合计	75,000,200	15.47%	73,000,000	97.33%	15.05%	73,000,000	100.00%	2,000,000	99.99%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星瑞科技资产总额为19,017.96万元、负债总额为16,385.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流动比率为0.0011、速动比率为0.0011、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0011；2026年1-9月，星瑞科技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67.84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6,385.88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45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2,950万元。

2.星瑞科技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本次质押展期用途与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3.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56.67%，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对应融资余额为11,45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71.3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对应融资余额为12,95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6.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